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4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上午9: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陈仲先生、董事李庆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宏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一切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债券上市,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为本次发行的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债券的上市事宜,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及上市做出任何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工作。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5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4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首期发行应在获得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规模不少于总规模的50%。剩余各期的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获得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一切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债券上市,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为本次发行的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债券的上市事宜,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及上市做出任何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工作。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5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2015-4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担保安排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9	承销方式	√
2.10	上市场所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5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1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照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参会资格;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三)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 王明辉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担保安排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9	承销方式			
2.10	上市场所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9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价款总计人民币5,11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能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宜能实业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3,408万元。

同时,公司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欧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卡欧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704万元。

(二)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其中,副董事长张希兰女士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其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规模较小,目前竞争优势不突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8日

4、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天生圩村

5、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曦昕

7、经营范围:35KV及以下配电柜、保护屏、控制屏、电表箱、箱式变、综合自动化装置(组装)、铁横担、铁构架、接地极、避雷针、钢杆、灯箱,10KV、0.4KV断路器的制造及维护服务;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91010014号),标的公司合并后的资产总额为16,413.32万元;负债总额为10,372.52万元;资产净额为6,040.81万元;2014年1-8月的营业收入为5,516.98万元;净利润为-353.63万元。

经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494,806.72	157,938,403.19
负债总额	101,908,414.81	106,098,712.48
资产净额	59,586,391.91	51,839,690.71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58,193.59	45,849,681.48
净利润	-4,358,009.73	-5,746,701.20

9、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7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521.09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宜能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巷头西路12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晓云

经营范围:按武级资质从事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业务;按叁级资质从事电力设施的承试业务;按武级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按贰级资质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叁级资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务;按叁级资质从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业务;路灯维修;电器机械维修;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电气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卡欧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曦昕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化学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1、本次交易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	60%
2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2,040	40%
	合计	5,1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60	60%
2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0	40%
	合计	5,100	100.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交易价格:总计人民币5,112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履约安排

公司与宜能实业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宜能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1,704万元;第二期,于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最迟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前),提供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银行履约保函,并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最迟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宜能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剩余50%,即1,704万元。

公司与卡欧股份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向卡欧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852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且满足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后,向卡欧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即852万元。

(三)补充条款

1、业绩承诺:王曦昕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每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万元、1000万元、1350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任一年度标的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则王曦昕任一年度需向公司支付约定的补偿价款。

2、应收账款回收责任:截至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2,979,780.42元。若前述应收账款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收回或被确认计提为坏账,则王曦昕同意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支付坏账补偿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拥有6项国家专利,21种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本次交易是继收购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源华”)之后,在配电领域的又一并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能源互联网“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用户端”的全产业链布局。收购标的公司,可有效降低公司在成套设备的研发与市场投入,降低产业链延伸涉及的经营与管理风险,快速建立起兼具一、二次设备的生产和协同能力,为公司成为智慧能源专家的战略布局奠定基础。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电力设备行业,双方产品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覆盖均有较大的关联性,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及上网公告附件

1、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曦昕关于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6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事高购买公司股票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刘涛,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副董事长孙其钊,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董事刘学明,董事阎林,监事会主席刘红,副总裁郭衡桂,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工会主席陶武拟以个人自筹资金方式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约100万元,且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在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刘涛,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副董事长孙其钊,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董事刘学明,董事阎林,监事会主席刘红,副总裁郭衡桂,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工会主席陶武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总共购买公司股票10.26万股,成交金额104.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买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万元)
刘 涛	董事长	0	4,000	0.001%	10.70	4.28
李飞影	副董事长、总裁	0	12,500	0.003%	10.42	13.03
孙其钊	副董事长	0	13,500	0.004%	9.76	13.17
周茂权	董事、副总裁	0	9,000	0.002%	9.40	8.46
谢襄郁	董事、副总裁	0	8,000	0.002%	10.81	8.65
肖笛波	董事、副总裁	0	6,600	0.002%	11.97	7.90
刘学明	董事	0	8,500	0.002%	9.30	7.90
阎 林	董事	0	7,000	0.002%	10.95	7.67
郭衡桂	副总裁	0	5,900	0.002%	11.39	6.72
黄锡军	董秘	0	6,000	0.002%	9.47	5.68
陈罗曼	财务总监	0	8,600	0.002%	9.21	7.92
刘 红	监事会主席	0	6,900	0.002%	9.45	6.52
陶 武	工会主席	0	6,100	0.002%	10.75	6.56
合 计	-	0	102,600	0.028%	-	104.46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不涉及敏感期交易和短线交易,且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运城市凤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253,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蓬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53,869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张爱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于2015年8月30日、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0日、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月 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